

類 科：法制、經建行政

科 目：商事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A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已發行股份 5000 萬股，均為普通股，A 公司為轉讓員工之用買回 200 萬股作為庫藏股。A 公司於今年度股東常會共有持股 3500 萬股之股東出席，其中甲係受股東乙（持股 75 萬股）及丙（持股 80 萬股）委託而代理出席股東會。A 公司董事丁於去年當選公司董事時持股為 100 萬股，後來陸續增加持股，目前持有 120 萬股，但其中 70 萬股有設定質權，丁亦有出席今年度股東常會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- (一)甲得代理行使之表決權股份數為多少？（20 分）
- (二)若 A 公司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議決停止公開發行，則應至少有多少股表決同意，方得通過本議案？（20 分）
- 二、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0 日簽發一紙免作拒絕證書，面額新臺幣 5 萬元，發票日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之支票予乙，作為貨款給付之用，於票載發票日前，此紙支票經過多次背書轉讓，其背書轉讓過程如下：乙空白背書予丙，丙記名背書予丁，但丙背書時有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之後丁空白背書予戊，戊空白背書予己，己又空白背書予庚，最後庚又再空白背書予之前的背書人戊。戊於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提示支票請求付款被拒後，其可否向甲、乙、丙、丁、己、庚行使票據權利？（20 分）
- 三、甲以其所有之 A 輪船經營海上運送業務，在最近一次運送過程中，於臺灣鵝鑾鼻附近因擱淺發生燃油外洩事件，造成鵝鑾鼻沿海地區嚴重受污染。對於 A 輪船殘骸與殘留貨物之清除，甲與 B 公司簽訂船貨移除契約。試問：甲可否依海商法規定，就燃油外洩所生之損害及船貨移除之費用，主張責任限制？（20 分）
- 四、甲以其所有之房屋向 A 保險公司投保火災保險，保險金額為 3000 萬元，於保險有效期間，該屋失火受損，經鑑定，該屋發生火災時之實際價值為 5000 萬元，火災產生之損失為 1500 萬元。試問：A 保險公司理賠金額應為多少？如保險契約中有約定甲自行負擔 100 萬元之損失，則 A 理賠金額又應為多少？（20 分）